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2506號

原　　告　余淑芬
訴訟代理人　金芸欣律師
被　　告　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士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5207號），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萬元，暨其中新臺幣陸佰萬元自民國108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及其餘新臺幣柒佰伍拾萬元自民國108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由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二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詎附表支票於屆期後提示，均因「提示期限經過後經撤銷付款委託」為由而遭退票，被告應負發票人責任。爰依票據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0萬元，暨其中新臺幣600萬元自民國108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及其餘新臺幣750萬元自民國108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惟曾以聲明異議狀稱：兩造間

尚有糾葛等語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原本相符之附表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，自形式上觀之，附表支票已合於票據簽發之方式，被告自應負票據發票人責任；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說明，雖曾以書狀稱：兩造間尚有糾葛等語，惟並未敘明有何糾葛，亦未提出任何證據，本院自難採憑。本件依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，票據法第134條前段亦有明文。被告所應負發票人責任，已如前述，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家慧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發票人	付　款　人	帳號 票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提示日
一	108年1月31日	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華泰商業銀行台中分行	03358 XA0000000	陸佰萬元	108年5月27日

（續上頁）

二	108年1月31日	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華泰商業銀行台中分行	03358 XA0000000	柒佰伍拾萬元	108年5月20日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 林雅慧